

2025 年度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5 年度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和《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水办函〔2026〕51 号）文件精神，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中心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副厅级事业单位，归属省水利厅管理。主要职能职责是：

1.为大中型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实物调查细则、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查提供技术支持；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和后期扶持规划实施验收的事务性工作。

2.承担移民系统信息化管理和综合统计工作。

3.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的事务性工作。

4.协助有关部门拟订全省水库移民资金年度预算方案和安排方案；承担水库移民工作、移民资金内部审计和绩效评价的事务

性工作；承担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的事务性工作；为水库移民资金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5.协助开展水库移民工作法规、规章的研究和起草工作；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信访维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事务性工作。

6.协助推动水库移民对口帮扶工作；承担水库移民计划生育、综合治理、扶贫攻坚、安全生产的事务性工作。

7.协助协调三峡移民工作。

8.承担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的事务性工作。

9.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我中心设有 6 个正处级内设机构，即：综合部、搬迁安置部、规划事务部、后期扶持部、资金财务部和信访维权部；编制 63 人，2025 年 12 月实有在职人员 56 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1 人，非参公人员 5 人，退休 55 人。

（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健全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成立了由资金财务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加的自评工作小组，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评方案，下发了专项绩效自评通知。根据实际情况我中心进一步细化评价个性化指标，对资金支出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撰写了自评报告。

2.科学组织实施，确保自评质效。自评工作采取资金财务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与，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

地查看、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了现场评价。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规范的程序，科学制定绩效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权重，全面分析预算资金情况、项目管理情况、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实地察看项目完成、项目质量及综合效益等情况，客观、公正、准确、全面地反映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 年收入 13488.25 万元，与决算保持一致（未包含市县转移支付 389.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3.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0.00 万元，其他收入 5.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149.11 万元。

2025 年决算本年支出 5847.33 万元（未包含市县转移支付 42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69.38 万元、项目支出 3677.9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55.45 万元（含对市县转移支付 49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4.86 万元、项目支出 1060.59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中心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的退休补贴和物业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

用经费。

2025 年度，我中心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全年预算 2194.86 万元（年初预算 1996.42 万元，年中追加 198.44 万元），实际支出 2169.38 万元，执行率达 98.84%，年末仅结余 25.48 万元。支出结构合理，其中人员经费 1805.70 万元（占 83.24%），严格按政策标准保障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待遇；公用经费 363.67 万元（占 16.76%），坚持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日常经费支出。全年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在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的同时，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数 1060.59 万元（含市县转移支付 494.75 万元），较上年 2579.07 万元减少 58.88%，主要原因系原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移民技能培训、省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科技推广等重点工作经费，本年列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同时压减市县转移支付规模，从而变动率较大。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向市县转移支付的移民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1.业务工作经费：2025 年初预算合计为 39.00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为 39.00 万元，全年决算金额为 26.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7.27%。业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全省困难移民慰问、移民工作调研经费等重点工作任务。

2.其他项目：2025 年度，我中心其他项目资金全年预算

1021.59 万元，包含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和移民工作经费补助资金两类，主要用于推动全省移民事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严格遵循"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原则，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章制度要求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高效精准。

（1）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2025 年我中心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预算金额为 526.84 万元，全年决算金额为 493.1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60%。主要用于开展移民综合管理工作，加大移民宣传工作，确保全省移民工作有序开展；合理修缮大楼，维护大楼的正常运转；开展系列党建活动和文明创建举措，增强单位凝聚力。

（2）移民工作经费补助资金：2025 年向市县转移支付的移民工作经费补助资金 389.94 万元，2025 年 9 月 30 日下达资金 389.94 万元（湘财农指〔2025〕61 号），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04.81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为 494.75 万元，全年执行金额为 412.3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4.34%。主要用于各市州、县市区移民机构开展移民后扶工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金额为 910.00 万元，全年决算金额为 636.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91%。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移民技能培训、省级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及科技推广等重点工作，切实保障移民后期扶持各项业务平稳有序推进。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中心从运行成本、效率管理、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3.1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一) 运行成本方面

1.健全财务管控体系

2025 年，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取得显著成效。重点从四个方面强化管控：一是构建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在水利厅指导下，建立涵盖会议培训、政策研究、新闻宣传、科研等 14 类支出的指标库，形成动态更新机制；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规定》等制度；三是强化内控执行，严格落实“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所有政府采购和费用支出均严格按标准及预算额度管控，全年未发生超标准、超预算支出情况；四是加强监督保障，形成了“标准引领、制度保障、过程管控、监督问效”的全链条监督体系，通过开展财务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了资金资产安全。

2.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2025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88.89%，具体计算：在职人员数 56 人/编制数 63 人） $\times 100\%=88.89\%$ 。

3.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较上年下降。“三公”经费变

动率-9.26%=(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29.40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32.40 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32.40 万元)×100%。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5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9.4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3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14.4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0.14%=(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4.74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29.40 万元)×100%。我中心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杜绝了铺张浪费，全年“三公”经费管理使用合规合理、控制严格。

湖南省移民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备注
公车运行维护	14. 40	14. 40	0. 00	
出国经费	10. 00		10. 00	
公务接待	5. 00	0. 34	4. 66	
合计	29. 40	14. 74	14. 66	

4.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5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27% ，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363.6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370.08 万元）×100%=98.27%。

（二）管理效率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3983 万元，预算执行数 625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77%。

2025 年重点支出安排率 69.91% ，具体计算：（重点预算支出 636.20 万元/总预算支出 910.00 万元），有效保障了我中心履职效能和重点任务完成效果。

2.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我中心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13419.49 万元（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334.57 万元、淹没补偿费 10000.00 万元，不含市县转移支付移民工作补助资金上年结转结余 104.81 万元）。为保障年度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年中累计追加预算 251.21 万元，具体调整明细如下：一是追加 2024 年度省直机关单位年度考核奖 113.10 万元、省直农口单位工资和离休费提标资金 85.34 万元；二是新增 2025 年省级重大水利发展资金 50.00 万元；三是盘活移民工作综合管理经费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77 万元。同时调减当年淹没补偿费 10000.00 万元，收到上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淹没补偿费存量资金 9811.77 万元，淹没补偿费利息 5.78 万元。经上述调整，全年预算数为 13488.25 万元（含淹没补偿费 9811.77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 0.51%。

3.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中心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345.78 万元（不含市县转移支付移民工作补助资金结余 82.42 万元，淹没补偿费结余 7295.13 万元）。本年度结余结转情况控制良好，结余结转率 9.42%，结余结转变动率-2.18%。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25.48 万元，项目支出结

转结余 320.30 万元。一是监测评估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完成阶段性支付，因项目尚未完成最终验收，部分尾款暂未支付；二是培训项目采取分批次实施，其中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班因消安证报考排考推迟至 2026 年 3 月，焊工培训班因省应急厅对考场及培训机构开展规范性整改导致考试延期，两项培训均未完成最终验收，进而造成项目资金结余；三是科技推广项目受农作物自然生长规律影响，芥菜、富硒蔬菜加工技术教学及资兴黄龙病防治项目需按作物生长周期逐步推进，导致项目出现延期。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5 年，我中心政府采购工作成效显著，全年政府采购预算 891.37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金额 882.12 万元，执行率达 98.96%，资金使用精准高效。我中心严格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出台《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制度创新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通过规范采购流程、强化内控管理，重点保障了移民省级信息系统及运行维护、监测评估、培训等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在确保采购质量的同时实现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5.资产管理情况

2025 年我中心所有固定资产原值 4314.9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4314.93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另外，2025 年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我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绩效管理要求，科学规范推进预算编制工作，通过细化审核、压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合理规划项目支出，切实提升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和实效性，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依法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在决算工作中，严把数据质量关，按时完成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和上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准确。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水利厅财务处相关要求，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依法公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同步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各项指标控制良好，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下一步，我中心将持续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深化决算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财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5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水利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我中心履职尽责、奋发进取、勠力同心，推进全省移民事业取得新成绩、实现新发展，呈现移民总体安居乐业、稳定可控的局面。

1.服务水利发展大局，抓实移民安置保障。立足全省水利改革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全力保障水利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的同时，切实维护移民群众合法权益。工作中紧扣“稳”字夯实安置基础，稳步推进宜冲桥、何仙观等 9 座水库及洞庭湖区蓄洪工程安全建设二期、株洲“引洮润株”等项目前期工作。扎实抓好 25 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涉及搬

迁安置移民 3.77 万人、生产安置移民 3.98 万人，投资规模 267.23 亿元；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扶人口核定新增 2104 人，并同步指导做好 2025 年度申报筹备。同时聚焦“进”字提升工作质效，通过调研督导、专人负责、现场协调等方式，对全省在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实施全过程指导服务，完成多项重点工程阶段验收，指导永兴县有效开展了黄口堰水库移民安置有关问题整改。采取“一月一调度”狠抓了整改进度落实。

2.深耕后期扶持工作，心系民生增移民福祉。在政策创新方面，深入开展移民后扶政策延续专题研究，完成湖南相关调研报告并报送省政府及国家部委，扎实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形成规划送审稿、实施总结及重点项目库等系列成果。在民生改善方面，统筹推进移民美丽家园、水利设施与产业发展，统筹各类资金用于重点移民村、供水保障、小农水等项目建设，持续优化三峡后续工作，大力扶持特色产业与绿色产业，开展移民技能培训，精准发放直补及困难扶助资金，积极争取上级补助，移民收入水平稳步提升，生活品质持续改善。在科技赋能方面，联合科研单位制定推广十项农业技术方案，以数字化手段助力柑橘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同时完善“惠民一卡通”线上申补功能，实现移民补助资金阳光规范发放，为移民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规范项目全程管理，严守资金安全底线。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项目安排不合理、项目归类不准确、前期工作不到位、产业项目未建立利益连接机制、项目效益不明显、安排违规项目”等问题，严守项目资金安排红线，及时对项目协议和手续不完善、随

意调减项目资金等问题进行指导和整改完善。全年共完成年度后扶项目计划备案审查 775 批次,其中退回修改完善的项目计划 228 批次,完成历年变更项目计划备案和变更 443 批次。系统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二十年梳理总结工作,全面核查统计各类后扶资金 581.748 亿元、后扶项目 290528 个;向各县市区反馈 11348 名 90 周岁以上高龄移民信息作为重点核查对象,查实核减 955 人;根据国家审计署反馈情况,核减直补移民人数 7045 名,追回移民资金 1107 万元;加力化解资金存量问题,向宁乡市、湘潭县等 20 个资金支付问题突出的县市区政府下达告知函;对未支付移民资金额度较大的 3 个县市区及纳入负面清单 I 类项目。

4.守牢安全稳定底线,强化管理履职担当。始终把安全稳定摆在突出位置,压紧压实各项责任措施,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和资金项目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移民领域大局稳定,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扎实开展不稳定因素排查、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重要节点平稳有序;规范办理群众来信来访、网络留言及来电,妥善处置各类信访事件,做好行政诉讼案例梳理总结,全年未发生非法进京上访。从严规范资金项目管理,聚焦突出问题健全监管机制,强化项目计划审查与整改,系统梳理二十年政策实施情况,精准核减违规人员、追回涉险资金,着力化解存量问题,推动资金项目规范运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与治本攻坚行动,强化风险管控与督导整改,全省移民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移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5 年我中心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连续 7 年获得优秀。2025 年我中心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 8 份，收到 8 份，满意度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9.91%，主要原因一是监测评估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完成阶段性支付，部分尾款暂未支付；二是培训项目采取分批次实施，其中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班因消安证报考排考推迟至 2026 年 3 月，焊工培训班因省应急厅对考场及培训机构开展规范性整改导致考试延期，两项培训均未完成最终验收，进而造成项目资金结余；三是科技推广项目受农作物自然生长规律影响，芥菜、富硒蔬菜加工技术教学及资兴黄龙病防治项目需按作物生长周期逐步推进，导致项目出现延期。

（二）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

原绩效目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不匹配，原有稽察内审工作内容调整为移民后扶政策全省总结梳理及重点县现场复核后，目标未同步调整，且未 2025 年度实际情况业务工作需要优化指标体系，难以全面精准反映工作实绩与资金绩效。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强化全过程预算管理，全力提升预算执行率

切实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管控，紧盯监测评估项目验收

节点，严格按照合同进度加快收尾结算，及时足额支付项目尾款；主动对接消防、应急行业主管部门，密切跟进培训考场整改、证件报考排考进度，抢抓延期培训窗口期尽快组织实施验收报账；结合农作物生长自然周期，科学合理排布农业科技推广项目实施时序，提前谋划分步推进各项技术示范、病害防治工作。健全常态化进度预警机制，精准统筹项目实施与资金拨付节奏，多措并举加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持续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二）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健全指标考核体系

紧密结合年度工作重点与预算管理要求，科学调整绩效目标内容，明确 122 个县市区政策梳理、4 个重点县现场复核核心任务，同时细化完善工作质量、落实成效等量化考核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贴合工作实际、契合资金管理规定，切实提升指标可考核性与绩效导向作用。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针对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各市州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依据，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报告将按照省财政厅和水利厅财务处相关要求及时公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5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398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6259.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4.77%。其中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1788.1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4090.29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34.69%，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淹没

补偿费结余 7295.13 万元。

2.移民工作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到相关市县，不在中心决算报表中体现。